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的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企业不再将试运行销售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规定企业在计量亏损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二）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5号》及《准则解释第16号》

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执行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意见

###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 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